

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研究工作，研究方向为：极限测量理论与技术、微纳制造与微传感器、精密测量与制造智能、生物与环境检测技术及仪器。

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本实验室情况制定以下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本办法是实验室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申请指南

第一条 开放课题立项过程

本重点实验室每年度安排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一般情况下，在上半年连续进行开放课题立项建议征集、公开开放课题指南、进行开放课题申请与批准、资助等相关工作。

根据本重点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本领域发展趋势，每年度重点实验室向实验室内部和国内外相关研究人员征集开放课题立项建议，经专家评审、实验室批准的立项建议列入本年度开放课题指南。开放课题指南公开发布到相关网络媒介上，进行一定时段的申请。

第二条 资助对象

1、开放课题支持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科研人员申请，国内外相关研究人员、博士后均可在实验室公布的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外单位高级研究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2、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室进行短期研究、测试或进修人员，经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在规定时间到实验室工作。

3、为方便课题联络、管理，每个申请课题均需有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

作联系人。拟利用重点实验室条件进行开放课题研究的，请通过联系人协调，实验室将尽力解决好研究人员工作、生活等需要。

第三条 资助方式

经专家评审、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的课题，可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实验室设立普通开放课题、重点开放课题和设备使用课题三种开放课题资助类型。

1、普通开放课题

资助与研究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资助金额为 5~10 万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为 1~3 年。

2、重点开放课题

资助与研究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资助金额为 10~30 万元人民币，资助的期限为 2~3 年。

3、设备使用课题

资助使用精密测试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的科学研究，其中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所需的费用应占总金额的 50%以上。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四条 申请程序

1、凡申请开放课题者须填写并提交《精密测试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包括电子申请书（WORD 或 PDF 格式）一份和签名、盖章的纸质原件一份，在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前，发送和邮寄到天津大学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申请每年定期受理（具体见通知）。

2、申请书需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并盖章。

3、申请书通过同行专家评议后，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课题和基金额度。未批准的《申请书》不再退回，请申请者自留底稿。

第五条 优先资助领域

优先支持在极限测量理论与技术、微纳制造与微传感器、精密测量与制造

智能、生物与环境检测技术及仪器等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与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相关，有利于提高实验室的研究水平，同时实验室也能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使资助的课题达到预期的研究效果。

第三章 管理条例

第六条 开放经费管理

1、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来源于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费和各研究团队承担科研项目的经费。开放课题由实验室统一向国内外发布，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统一进行评审。开放课题的实施由实验室主任或研究团队学术带头人两级管理。

2、开放基金的开支包括开放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3、课题得到批准后，根据依托单位的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各类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 批准课题任务管理

1、经学术委员会评审批准的开放课题，申请书既自动成为课题任务书，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改承诺的内容，实验室按申请书的内容检查课题的完成情况。

2、开放课题必须按申请书承诺进行。课题负责人须按照重点实验室的要求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包括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应用推广、成果或获奖等情况)；课题完成后提交结题报告，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同意后批准结题。开放课题本实验室联系人负有联系与督促校外课题负责人提供进展或结题报告的义务。课题进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实验室秘书联系。

3、实验室将以适当形式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交流和评价，如召开学术交流会等，并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4、实验室和研究室应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对完成情况优秀的开放课题，实验室将以适当的方式给予滚动支持，并应首先征得课题负责人同意，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获得一次滚动支持机会。对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的课题，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第八条 研究成果的管理与评价

1、凡利用本开放基金完成的论文在发表时，应明确标注“精密测试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或署名“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天津大学)”作为完成单位；英文名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measuring technology and instruments (Tianjin University)”。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应该做出明确标注，对本课题所取得的专利、经济效益等其它成果应该在课题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中汇报。

2、开放课题严格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研究档案，课题结束后经实验室验收、存档，包括：《研究工作总结报告》(或申请延期报告)、科研成果(署名实验室或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论文、专著、专利等)的复印件。

本管理办法在使用中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不断完善和修改，修改和解释权在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

精密测试技术及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天津大学)

2021年07月01日

